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公司發展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海外升學顧問業務，涉及向本地學生提供顧問服務及安排彼等升讀由海外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升學課程。我們致力根據個別學生的喜好及個人情況，以及有關學生就相關學術課程的合適度，配對尋求海外升學的香港學生與合適的海外教育機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香港旺角、灣仔及荃灣開設三間辦事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鍾先生透過一間獨資企業從事教育諮詢業務，以「大地海外升學服務中心」的名義經營，安排學生升讀海外教育機構，並以彼自身之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鍾先生透過與彼之胞兄鍾宏添先生合夥以同一名稱從事該業務。由於鍾先生大約於二零零三年移民澳洲，故於二零零四年協定業務由鍾先生之舅父Hendra Tjhie及鍾先生之表兄弟Lukito透過時進(彼等購買的空殼公司)經營。鍾先生大約於二零零六年底回流香港後，Hendra Tjhie及Lukito將彼等各自於時進的權益轉讓予鍾先生及鍾宏添先生，詳情載於本節「公司歷史」一段。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時進、金冠及大地教育先後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上述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一段。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一九九零年	鍾先生以「大地海外升學服務中心」的名義創辦我們的業務，並於荃灣從事教育諮詢業務，安排學生入讀海外教育機構。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分別註冊成立時進、金冠及大地教育。
二零一零年	大地教育獲客戶A網絡內一間教育院校頒發「傑出獎」。
二零一一年	大地教育首次獲客戶A(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頒發「全球傑出夥伴」獎(附註1及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四年 大地教育獲UKiset(英國私立學校入學試)指定為香港少數認可UKiset考試中心之一。

大地教育獲客戶C(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頒發「二零一四年最佳表現代理」(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就[編纂]而進行重組之一部分。

附註：

- (1) 大地教育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再次獲客戶A頒發「全球傑出夥伴」獎及於二零一四年獲客戶A英國銜接課程的「二零一四年最佳代理獎」。
- (2) 客戶A及客戶C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兩名主要客戶。有關該兩名客戶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有多間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

時進(香港)

時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旭國有限公司及鍾錦榮先生各自於同日按面值認購一股股份。除身為時進的前股東外，旭國有限公司及鍾錦榮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時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前後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乃從事提供海外升學代理服務。自此，其一直協助本集團的行政營運。註冊成立後，時進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旭國有限公司	1/50%
鍾錦榮先生	1/50%
總計	<u>2/1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4,998股及5,000股時進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Hendra Tjhie及Lukito。上述配發及發行經已完成，而代價分別由Hendra Tjhie及Lukito於同日以現金支付。Hendra Tjhie為鍾先生之舅父，而Lukito為鍾先生之表兄弟。

時進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Hendra Tjhie	4,998/49.98%
Lukito	5,000/50%
旭國有限公司	1/0.01%
鍾錦榮先生	1/0.01%
總計	<u>10,000/100%</u>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旭國有限公司及鍾錦榮先生分別按1港元將其一股時進股份轉讓予Hendra Tjhie。上述各項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有關股份轉讓項下時進股份當時的面額。上述股份轉讓經已完成，而代價由Hendra Tjhie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以現金支付予旭國有限公司及鍾錦榮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時進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Hendra Tjhie	5,000/50%
Lukito	5,000/50%
總計	<u>10,000/1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i) Hendra Tjhie及Lukito分別按代價5,000港元及4,000港元將其5,000股時進股份及4,000股時進股份轉讓予鍾先生；及(ii) Lukito按代價1,000港元將其1,000股時進股份轉讓予鍾宏添先生(鍾先生之胞兄)。上述各項股份轉讓之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有關股份轉讓項下時進股份當時的面額。上述股份轉讓經已完成，而代價由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及由鍾宏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時進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鍾先生	9,000/90%
鍾宏添先生	1,000/10%
總計	<u>10,000/1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鍾先生按代價9,000港元將其9,000股時進股份轉讓予大地教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股份轉讓項下時進股份當時的面額。上述股份轉讓經已完成，而代價由大地教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時進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大地教育	9,000/90%
鍾宏添先生	<u>1,000/10%</u>
總計	<u><u>10,000/100%</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鍾宏添先生按代價1,000港元將其1,000股時進股份轉讓予鍾先生。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股份轉讓項下時進股份當時的面額。上述股份轉讓經已完成，而代價由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時進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大地教育	9,000/90%
鍾先生	<u>1,000/10%</u>
總計	<u><u>10,000/100%</u></u>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Legend Focus（當時由鍾先生透過宏勇及紅都間接擁有100%）分別按名義代價9,000港元及1,000港元向大地教育及鍾先生收購9,000股及1,000股時進股份。上述股份轉讓經已完成，而代價由Legend Focus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時進成為Legend Focu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時進於往績期間概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因為時進為本集團的成本中心。時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本集團帶來的虧損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大地教育(香港)

大地教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在香港以「IAE HK Limited 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鍾錦榮會計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或前後按面值認購一股股份。大地教育註冊成立後主要從事提供海外升學代理服務。註冊成立後，大地教育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鍾錦榮會計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1/100%
總計	1/100%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9,000股及999股大地教育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及鍾宏添先生。上述配發及發行經已完成，而代價分別由鍾先生及鍾宏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大地教育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鍾先生	9,000/90%
鍾宏添先生	999/9.99%
鍾錦榮會計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1/0.01%
總計	10,000/100%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鍾錦榮會計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按代價1港元將其一股大地教育股份轉讓予鍾宏添先生。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股份轉讓項下大地教育股份當時的面額。上述股份轉讓經已完成，而代價由鍾宏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大地教育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鍾先生	9,000/90%
鍾宏添先生	<u>1,000/10%</u>
總計	<u><u>10,000/100%</u></u>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大地教育將其英文名稱由「IAE HK Limited」更改為「IAE HK Dadi Limited」。其中文名稱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鍾先生按代價9,000港元將其9,000股大地教育股份轉讓予鍾氏資本。鍾氏資本其後由鍾先生擁有100%。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股份轉讓項下大地教育股份當時的面額。上述股份轉讓經已完成，而代價由鍾氏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大地教育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鍾氏資本	9,000/90%
鍾宏添先生	<u>1,000/10%</u>
總計	<u><u>10,000/100%</u></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大地教育將其英文名稱由「IAE HK Dadi Limited」更改為「Dad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其中文名稱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鍾宏添先生按代價1,000港元將其1,000股大地教育股份轉讓予鍾先生。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股份轉讓項下大地教育股份當時的面額。上述股份轉讓經已完成，而代價由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大地教育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鍾氏資本	9,000/90%
鍾先生	1,000/10%
總計	<u>10,000/100%</u>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Quest Point (當時由鍾先生透過宏勇及紅都間接擁有100%) 分別按名義代價9,000港元及1,000港元向鍾氏資本及鍾先生收購9,000股及1,000股大地教育股份。上述股份轉讓經已完成，而代價由Quest Point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大地教育成為Quest Poi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地教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分別約17.0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20.6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大地教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本集團貢獻的溢利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時進主要承擔本集團的營銷成本、我們灣仔及旺角辦事分處的員工成本、租金及公共設施開支。金冠承擔我們荃灣辦事分處的員工成本、租金及公共設施開支。時進與金冠之間概無成本分配(或反之亦然)。

金冠(香港)

金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柯佩儀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或前後按面值認購4,900股股份。柯佩儀女士於一九九七年透過經營海外升學顧問業務的前實體先獲鍾先生僱用為顧問。在金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以主要經營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時，鍾先生邀請柯佩儀女士(自此與鍾先生共事逾十年，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被鍾先生視為值得信賴的僱員)加入金冠擔任少數股東，負責監督金冠的業務，而柯佩儀女士確認彼同意此乃分享金冠成果的良機。金冠註冊成立後主要從事提供海外升學代理服務。基於上述安排，柯佩儀女士以往專注於金冠的管理，而非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彼的貢獻奠定了金冠的成功。另外，本公司相信柯佩儀女士繼續留任金冠的管理層，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避免金冠(當中彼擁有少數權益)與本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因此柯佩儀女士在本集團[編纂]後將不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金冠於註冊成立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柯佩儀女士	4,900/100%
總計	4,900/10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5,100股金冠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鍾氏資本。上述配發及發行經已完成，而代價由鍾氏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金冠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鍾氏資本	5,100/51%
柯佩儀女士	4,900/49%
總計	10,000/1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鍾氏資本按代價5,100港元將其5,100股金冠股份轉讓予大地教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股份轉讓項下金冠股份當時的面額。上述股份轉讓經已完成，而代價由大地教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金冠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大地教育	5,100/51%
柯佩儀女士	4,900/49%
總計	10,000/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及柯佩儀女士為金冠的董事。根據金冠的組織章程細則，金冠董事可由現任董事或金冠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

金冠透過荃灣辦事分處提供海外升學代理服務，協助學生於該地區尋求我們的服務。然而，聯絡客戶(即教育機構)及與彼等處理付款安排主要由其他中心的職員集中處理。為避免潛在競爭，我們已同意，我們其他中心將不會於荃灣從事海外升學代理服務，而金冠亦不會在未經我們同意於我們其他中心組營的其他地區從事海外升學代理服務。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程序，以將由金冠所處理的荃灣辦事分處與我們其他辦事分處之間出現潛在競爭，特別是與處理個別學生有關者減至最低。誠如本文件「業務—學生諮詢及輔助程序」一節所討論，我們通常要求未經預約的學生及／或其家長填妥簡單的查詢表格，向我們提供彼等基本個人資料，致使我們能夠對學生作出初步評估及向學生提供適當的建議。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不允許超過一名顧問跟進同一學生的個案。我們亦會知會學生其個案是否須由一名顧問及須由其面見的第一名顧問跟進。為確保每宗學生報讀申請均由一間辦事分處的一名指定顧問處理，每名顧問須將其處理的個案輸入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系統，以「鎖定」彼等各自負責的個案。處理任何新個案之前，每名顧問須登入CRM系統，以查看系統內是否有配對記錄。倘發現該名學生先前的造訪記錄和識別到原先經手的顧問，則現時負責顧問須將其後的顧問服務歸還原先的顧問和相關辦事分處。此外，倘轉換指定顧問涉及同一辦事分處的顧問，則任何指定顧問轉換均須經辦事分處的經理批准，而倘屬於跨辦事分處轉換，則須經行政總裁批准。

根據現時的收益分配安排，我們會先收集荃灣中心服務過的學生所產生的所有收益，並將有關收益的75%分配至金冠。金冠須承擔經營荃灣中心涉及的所有成本，而於荃灣中心任職的顧問一般由金冠直接聘用。金冠會將其獲分配的收益用於支付上述與荃灣中心有關的成本。有關收益餘下25%由我們保存，並用於結算本集團其他成本及開支，因此除以上討論者外，概無就金冠作出其他成本分配安排。鑑於金冠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加上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我們認為毋須採取其他監管利益衝突的措施。

金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分別約5.8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金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本集團貢獻的溢利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29,000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IY110 (香港)

DIY110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大地教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或前後按面值認購一股股份。DIY110自其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於註冊成立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DIY110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大地教育	1/100%
總計	1/100%

DIY110於往績期間概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因為DIY110於同期並無進行業務。

紅都(英屬維爾京群島)

紅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一股紅都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宏勇。進行上述配發及發行後，紅都由宏勇持有10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宏勇收購一股紅都股份，代價是(i)將宏勇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 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宏勇。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紅都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紅都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Quest Point (英屬維爾京群島)

Quest Point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一股Quest Point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紅都。進行上述配發及發行後，Quest Point由紅都持有100%。

Quest Point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Legend Focus (英屬維爾京群島)

Legend Focus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一股Legend Focus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紅都。進行上述配發及發行後，Legend Focus由紅都持有100%。

Legend Focus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紅都、Quest Point及Legend Focus註冊成立

紅都、Quest Point及Legend Focus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三間公司各自的法定股本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有關紅都、Quest Point及Legend Focus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附屬公司」一段。

Quest Point收購大地教育及Legend Focus收購時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Quest Point按名義代價分別向鍾氏資本及鍾先生收購9,000股(佔大地教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00股大地教育股份(佔大地教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Quest Point持有10,000股大地教育股份(相當於大地教育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大地教育成為Quest Poi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Legend Focus按名義代價分別向大地教育及鍾先生收購9,000股(佔時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00股時進股份(佔時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Legend Focus持有10,000股時進股份(相當於時進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時進成為Legend Focu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次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宏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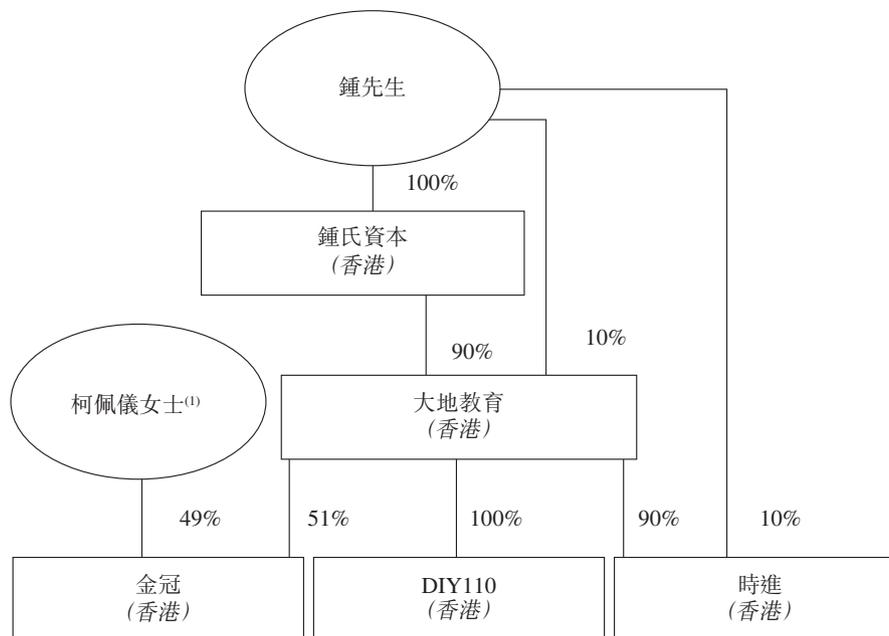
本公司收購紅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宏勇(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宏勇收購一股紅都股份(相當於紅都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i)將宏勇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宏勇。

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持有紅都一股股份(相當於紅都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本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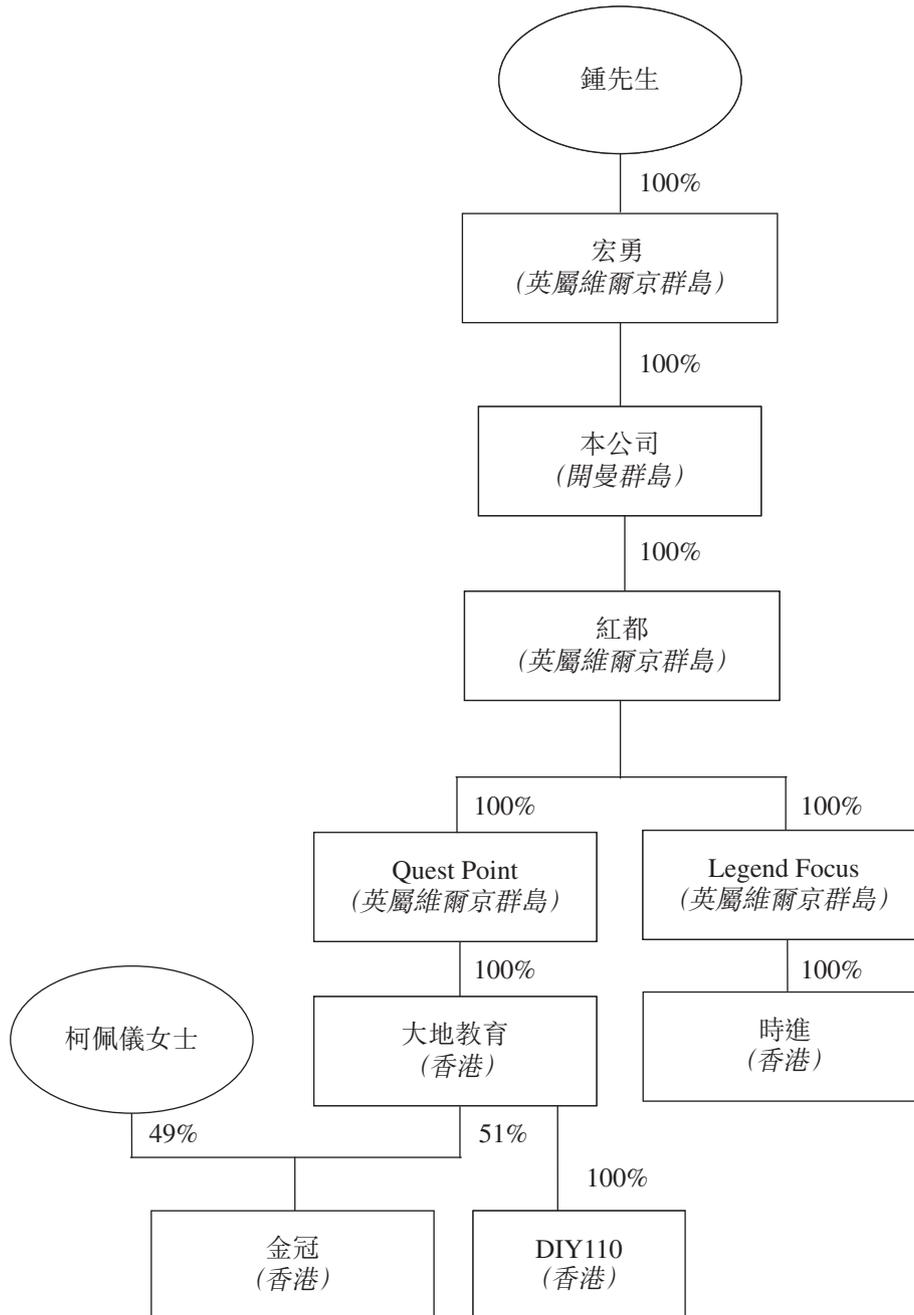


附註：

1. 柯佩儀女士為金冠的少數股東及董事之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之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公司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